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88號

原　　告
即上訴　人　吳俊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即被上訴人　業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貴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即被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復著有明文。而法院依職權向應

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0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前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核以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與上訴者，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380元，第二審裁判費8,880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3分之2，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裁判費2,460元，上訴時僅預納裁判費2,960元。綜上所述，本院依法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核算後被告即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328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18%＝1,3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即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512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7,380元×82%-已繳納2,460元+第二審裁判費8,880元-已繳納2,960元＝9,512元），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